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事前与公司董事会成员、管理层进行充分沟通，我们认为：本次转让全资子公司珠海乐通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有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优化公司财务指标，是基于当前公司整体战略规划所作出的决策，符合公司根本利益及长远发展需求。

本次转让全资子公司珠海乐通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定价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蓝海林

王 悦

何素英

2020年10月20日